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」修訂條文對照表

條次	修正條文(修訂後)	現行條文(修訂前)	修正理由
第二十七條之一	本公司宜經由捐贈、贊助、投資、採購、策略合作、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，持續將資源挹注於下列領域，發揮企業社會影響力： 一、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。 二、運動賽事活動或運動產業。 三、學校教育、家庭教育或社會教育。 四、其他有助於公共利益或社會發展之領域。	本公司宜經由捐贈、贊助、投資、採購、策略合作、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，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，以促進文化發展。	配合法令修訂
第三十二條	本行為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九日。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三日。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日。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。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。	本行為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九日。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三日。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日。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。	增列修訂日期